

內政部「113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1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期：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20分

二、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三、出席人員：本部戶政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席：陳代理司長子和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澤儀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劉翎潔	一、戶政資訊系統「無戶籍者資料」-「外籍(含大陸)配偶資料查詢」常查無相關臺籍/外籍配偶資料，建議上開資料庫應適時更新，以便戶政人員受理案件時查核用。(一般要查詢之受理案件如常遇外籍配偶申請配偶或子女戶籍謄本；如辦理出生登記時，國人來申辦案件時未攜帶外籍配偶之居留證，戶政人員須查核產婦資料等)	一、查戶政單一簽入資訊系統有關無戶籍者資料之資料來源為本部移民署，該署現已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供相關業務機關使用。另查該系統內名冊所載資料欄位包含姓名、國籍、出生日期、性別、臺籍配偶身分證號、臺籍配偶之戶籍地址等多項欄位，爰如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案件有查詢外籍(含大陸)配偶資料需求者，可至該系統申請帳號辦理。 二、有關上開資料庫應適時更新1節，查現行本部移民署通報之無國籍資料係每月更新、外籍配偶資料係每週更新、外籍及大陸港澳定居證資料係每日更新，爰應可查得相關資料，如遇有查無資料情事，請提供具體事證，俾利研處。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二、建議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行政」-「國籍變更作業」-「國籍變更作業查詢」作業能將歸化者/喪失國籍者/回復國籍者之外僑居留證統一編號資料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連結，以便身分辨識與比對。</p>	<p>查取得我國籍者，於初設戶籍登記時，其個人記事載有其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且現行戶政資訊系統「國籍變更作業查詢」項下，已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作為查詢條件，應足以辨識身分與比對，爰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p>
2	<p>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辦事員黃肇衍</p>	<p>請問「生活保障無虞證明」哪些可以附影本?哪些須附正本?像存款餘額證明書、納稅證明書可以附影本?</p>	<p>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文件，如戶政事務所業已確認文件正本無誤，為簡政便民，得以影本提供，無庸提供正本。另請於影本上註記「核與正本相符」等文字。</p>
3	<p>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連秀子</p>	<p>一、關於高專人才申請歸化應附之安全查核同意書，如勾選「不同意」是否會影響渠歸化許可?</p> <p>二、外國人經歸化許可，但尚未定居設籍前如與國人在台結婚登記，其記事應登載「與○國人結婚」或是「僑居○國無戶籍國民結婚」?</p>	<p>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我國籍之安全查核，涉及查詢個人資料，應尊重當事人意願，該同意書雖非申請歸化國籍要件之一，但係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評估項目之一，如勾選「不同意」將影響高級專業人才審查會委員之審查，恐影響其歸化我國國籍。</p> <p>結婚登記係以結婚時當事人之身分登載其國籍，外國人經歸化許可後尚未辦理初設戶籍者屬無戶籍國民，應以無戶籍國民身分辦理結婚登記。</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4	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梁雅卿	為便民及簡化行政程序，本所於110年建請貴部移民署將定居證上當事人之彩色脫帽相片檔案上傳至戶役政系統，供戶所受理初設戶籍且須初領國民身分證之民眾使用1案，本市民政局於110年5月24日行文貴部移民署，該署於110年6月2日移署資字第11000059767號(正本:內政部戶政司/副本: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因該系統為貴部戶政司業管系統，爰將轉知戶政司，俾利評估執行可能性。本案迄今尚未得知是否可行。藉由本次研習會，欲知未來民眾於戶所初設戶籍時得否免準備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	本案本部移民署以110年7月1日移署資字第1100070513號函副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略以，經查移民署現行製作定居證相片原始檔案，規格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上傳相片影像電子檔注意事項」規定未能全數吻合，爰介接定居證之當事人相片檔案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案不予採行。
5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課員蔡雅琳	<p>申請人持移民署核發定居證申請初設時，戶所遭遇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曾與國人結婚，離婚後，取得定居，應於定居證上註記配偶○○○(離)，俾利戶籍資料的正確性，惟近期有民眾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申請初設戶籍登記時，經申請人告知曾有婚姻紀錄，惟定居證無配偶○○○(離)註記，電洽移民署又經移民署表示配偶離婚後不會註記？後再經申請人向移民署反映才更正，如申請人無告知或同仁於辦理初設時沒發現，將導致戶籍資料不正確及親等關聯不正確，建請鈞部請移民署於核發定居證時，應確認申請人之婚姻狀況。 2. 申請人(母)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申請其未成年子女初設，經查該未成年子女係母在婚姻狀況所生，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無父姓名，經 	<p>一、按戶籍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4條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六、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是以，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係於設籍之後辦理戶籍登記事項時，予以記載其事由及日期。爰新住民於初設戶籍登記前即與國人離婚者，因其結離婚之事實發生於在臺設籍前，相關結離婚記事僅須記載於國人之個人記事欄；又其於初設戶籍後已不具國人配偶身分，應無辦理與前配偶親等關聯作業之需求，爰個案情形無須註記其離婚配偶姓名。</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與申請人確認後，僅有否認之訴的法院裁定文件無確定證明，致戶所無法受理。且申請人又表示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要求戶所應受理。電洽移民署詢問表示，已有法院裁定文件即可，無須退回，致戶所兩難，建請鈞部請移民署於核發定居證前，如有法院裁定或判決文件，應有確定證明文件，再核發定居證。</p>	<p>二、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否認子女事件為乙類事件。同法第48條規定，就第3條所定乙類家事訴訟事件所為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同細則第16條規定，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之一，包含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等。依前揭規定，倘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涉及法院裁判案件時，須俟法院裁判確定後，該裁判標的始對第三人產生拘束力。爰是類案件應依前揭相關規定，請民眾提具法院確定證明書，據以辦理相關戶籍登記。旨揭反映事項，因涉及本部移民署審查權責，如有具體個案，請檢具相關案件函報本部據以轉請本部移民署協處。</p>
6	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課員黃懷慧	<p>國人出境滿2年再入境，入境即於矯正機關收容，原遷出機關接獲出境滿2年再入境及入監所通報，請問通知當事人辦理遷入甚至催告應由原遷出戶政還是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p>	<p>按本部90年5月14日台內戶字第9004676號函，當事人經押解入國即移送監所者，當事人出監前，在原戶籍地無居住之事實，不得在原戶籍地恢復戶籍，僅得在監所地址恢復戶籍，單獨立戶，俟出監後，再將戶籍遷至居住地。次按本部104年1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41250285號函，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每日於執行列印入出矯正機關人口通報處理紀錄表，收容人戶籍已辦遷出(國外)登記者，應先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矯正機關)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收容人入矯正機關通報資料函轉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爰戶政事務所如遇有當事人入境即入監者，經參酌上開本部2函意旨，由當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該收容人確實入境，並函請矯正機關確認當事人經收容且人別無誤，代為辦理收容人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及將相關通報資料轉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個人現戶資料新增特殊註記。</p>
7	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蘇郁媖	<p>一、現行於國內線上申辦國籍證明流程為：民眾於線上申請經大部核准後，大部將國籍證明函送民眾指定領取之戶所，民眾再前往該戶所領取國籍證明，並繳交已簽完名之申請書、相片、規費匯票後，由戶所層轉大部，再由大部函送繳款收據予戶所轉交申請人；準此，申請人須數次往返戶政事務所，與線上申辦便民意旨相違，故建議國人線上申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採線上繳納規費方式，並可同時於線上產製電子收據，免除申請人為領取收據再次路程奔波，以落實網路取代馬路之便民服務精神。</p>	<p>有關建議線上申辦國籍證明可線上繳納規費並同時產製電子收據一事，查本部業於106年12月26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4408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提供民眾透過「e-Bill全國繳費網」使用線上繳納規費。至於電子收據產製方式，因事涉本部公共服務費導入多元支付系統整合，相關作業尚在研議中，俟完成後將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二、按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又同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今印鑑證明委任人如因不識字於委任書上按捺指印代替簽名，又以受委任人為二見證人之一簽名，是否有前開民法第1198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p> <p>三、依行政機關執行保護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規定，被害人得持憑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惟如被害人已向戶政事務所提出保護註記之申請，與相對人卻存在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致相對人持憑該相關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應如何處理？又此等案件非屬戶籍登記類別，經被害人申請完成註記而產製之申請書，應如何歸檔，且保存年限為何？</p>	<p>本案因涉法務部權責，業於113年6月13日以台內戶字第1130240718號書函請法務部釋疑，俟法務部函復本部後，另案函知各地方政府。</p> <p>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1條規定：「保護令核發後，當事人及相關機關應確實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四、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之保護令，由被害人向相關機關申請執行。……」爰為保護被害人，如其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保護註記，自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按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有關保護註記相關案件，保存年限為5年。</p>
8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課員陳文珍	國籍法第4條增訂：未婚且未滿18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有關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揭示該申請案應提憑	查國籍法業於11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有關「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將配合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修正發布後，另行更新上網公告。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文件及戶政機關代查文件等，是否將予增修，俾利戶所提供國籍諮詢服務。</p>	
9	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課員卓腕淇	<p>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規定來臺工作後與國人結婚，若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居留時間是依身分認定從結婚登記日(戶籍資料)起算滿3年，還是需依換發依親居留證核發日起算3年？</p> <p>二、與中國建交之國家人民，如尼泊爾籍，欲申請喪失原屬國籍時被要求需向轄管駐中代表處申請，該證明核發後由何者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件理應由海基會驗證，那外交部又如何複驗？</p>	<p>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係指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合法居留期間，但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至10款規定來臺工作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計算。</p> <p>二、次按本部96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0960012001號函略以，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者，其合法居留期間之推算，除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3年之期間應為連續不中斷外，該3年之期間亦應已具有我國人配偶之身分。</p> <p>三、是以，所提個案當事人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應自其申請歸化時往前推算具國人配偶身分(自結婚生效日起算)3年以上，且其可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亦須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繼續3年以上。</p> <p>本建議案事涉外交部權責，如有具體個案，請提案單位函報本部，俾轉請外交部釐明後，再憑續處。</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三、喪失國籍申請事由為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其申請書關係人欄位姓名必須為中文嗎？或可依護照英文姓名登打？若必為中文是自行翻譯即可？中文姓名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即可？有無其他規定？</p>	<p>查喪失國籍申請事由為外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者，其關係人姓名如何登載1事，如查相關戶籍資料載有該關係人之中文姓名者，即依該中文姓名登載；若無，該欄位得依其護照之英文姓名登打。</p>
10	<p>高雄市三民戶政事務所課員葉淳華</p>	<p>現行戶政事務所每日辦理案件之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像資料，係暫存於各戶政事務所(辦公處)之「無紙化儲存設備(NAS)」俟案件審核狀態為「審核通過」或「無須審核」後於離峰時段自動批次上傳至「內政資料中心」，否則一直暫存於該所「無紙化儲存設備(NAS)」。</p> <p>爰各業務承辦人需至無紙化作業資料審核(RLOQ300)選擇「作業類別」查詢後，逐頁勾選「無須審核」，另無紙化業務承辦人於每月需稽核前月是否有漏點選「審核通過」或「無須審核」案件，以避免資料未上傳長年累積於NAS，致NAS儲存空間不足，造成無法受理，影響為民服務品質。</p> <p>近年戶所人員耗費許多時間處理跨機關通報業務、護照一站式服務，又於去(112)年起進行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資料數位建檔，業務量已超過負荷。建請體恤同仁，儘速於戶政資訊系統新增無紙化資料審核設定無須審核項目功能，由系統自動於離峰時段將案件審核狀態</p>	<p>考量申請書審核作業屬地方自治作業，各戶政事務所決行分工尚有不同，爰仍應由戶政人員點選確認「無須審核」案件。</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改為「無須審核」，簡化人工作業步驟，減輕同仁壓力，提升行政效率。	
11	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黃雅慧	按鈞部95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0950000950號函意旨略以，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之印信欄，可由各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蓋用印信，無須再由委託、補助之政府機關用印。近來本所遇民眾持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核發之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申請歸化，查該校係由高雄市教育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辦理，但其上課時數證明之印信欄非屬高雄市教育局用印，係由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蓋用印信，請問是類上課時數證明是否可開放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蓋用印信，並據以申請歸化？	一、按本部95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0950000950號函略以，基於節省行政作業流程考量，如開課機關係屬受委託或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者，則可由各該機關、學校或機構蓋用印信，無須再由委託、補助之政府機關用印。 二、上揭函未提及可由受委託之民間團體用印係考量前揭證明之開立，涉及國籍之賦予，且關係民眾權益至鉅，故委託民間團體開設之課程，其上課時數證明仍宜由委託機關蓋用印信。
12	桃園龍潭區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張寶仁	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收件時，須先查詢有無辦理過舊護照，惟如查詢結果若已辦過護照，系統並無防呆，仍可接續受理，因疫情解封後護照數量增加非常多，遇到須補件處理也多，若能於源頭杜絕前述已辦過護照仍為受理情形發生，則可避免後續產生之負擔。	查戶政事務所執行「曾否申領護照查詢」功能後出現之提示視窗文字，經檢視業足以供戶政事務所迅速辨別「有」或「無」舊護照。倘系統顯示申請人「有」舊護照，但申請人聲稱未領護照，戶政事務所應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2年8月編印「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陸、一、先電洽外交部洽詢專線（0800-085-086），確認申請人是否辦過護照，倘經外交部確認未曾辦過護照，可逕予受理。本案建議系統顯示申請人「有」舊護照即無法接續辦理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p>收件作業，將發生無法繼續辦理前述可逕予受理之情形，恐反使戶政事務所產生作業上之困擾，爰本案仍以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為宜，並請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本於職權詳細查對申請人資格，避免誤辦致民眾來回奔波。</p>